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瀚宇台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分包框架協議(「新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以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設定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可能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措施，以使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2. 「動議重選張家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據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情況下將另行發出公告。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葉新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